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營建科 楊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457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574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綜合營造業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或
土木包工業承攬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26日營署中建字第1050025958號函辦理。
- 二、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2號，目錄第八組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議會葉議員林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5-06-15
交10:00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50025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綜合營造業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由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承攬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7011400號函。
- 二、查營造業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5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第44條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另依同法第25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規定，專業工程項目除可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外，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在其可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規定

都市發展局 1050526



BCAA10534574700

內亦可承攬之，先予敘明。

三、貴局所詢本署104年11月23日營署中建字第1040072037號函說明2疑義1節，上開專業工程項目承攬者之資格，如係由定作人定有其承攬資格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適用者，而非依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則適用其規定；如否，則仍宜依該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辦理。至來函說明3部分，本署業以貴府來函說明2所列之內政部及本署函示說明在案，請卓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